

海域管理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領海內水域，目前已建構經由區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各級國土計畫，進行空間規劃及開發許可管制之體系。海岸地區在海岸管理法、區域計畫法及未來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之規範架構下，整體之規劃與利用管理，運作並無窒礙；然自海岸管理法轄管海域之外界線至領海外界線之海域，目前雖由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納管，並進行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等海域空間規劃工作，但海域之使用涉及漁業、航運、國防、遊憩、文化、環保、能源及生態保育等諸多領域部門，各部門主管機關就海域之使用或保護，各有其本位需求，衍生出複雜之競合關係。爰政府各部門之用海需求，亟需有一協調平臺進行先期之協調審議，方能在產業發展及海域利用時，維護用海秩序並兼顧環境保護。

海洋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為我國統合海洋事務之專責機關，旋即推動海洋基本法之立法，並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依據該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所揭櫫「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及「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審慎推動國土規劃，以保護海洋環境」之精神，推動海域空間之合理配置及整合協調並制定專法，已是產官學界之高度期待。

考量目前海岸管理體系運作順暢，且國土計畫法已有整體國土空間規劃之機制，因此海洋委員會為兼顧海洋生態與產業永續發展，以及因應海域多元使用，在秉持不重覆立法、避免法律競合之原則下，初期自海岸管理法適用之海域外界線至我國管轄專屬經濟海域，以統合協調機關之角色，採與國土計畫法雙軌並行之方式，建立「海域空間使用之主動審議協調機制」、「海域功能區劃設」等法制規範，後續再視運作情形，逐步修法取代國土計畫法中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協調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工作。又各產業主管機關所許可之各類海域活動，有其海域調查或監測之需求，其中涉及海洋水文、生態、底質、聲景等調查資訊，為海域空間規劃與利用管理之決策基礎，部分更為國家機敏資訊，但目前各主管機關就上揭資訊之蒐集與運用管理，

規定不一，亦多有缺漏。爰就海域使用有關資訊之管理，建立一套全國一致性制度亦有其必要性。

近年來，國際社會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第十四項目標，多透過海域空間規劃機制，整合相關法規及組織架構並建立溝通機制，以有序有效運用海洋。因此在尊重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原則並在不減損海洋資源與環境品質之前提，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及海洋管理制度，建立由海洋事務專責機關針對多重使用海域之競合協調及整體管理機制，並規範海域基礎調查資訊之回報義務相關事項，以強化海域使用監督查核，爰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海域多目標使用，明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維護海洋自然環境與生態，落實整合管理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相關之用詞定義及本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海域使用協調原則。(草案第五條)
- 四、主管機關得因應有關情形，擬定海域空間使用計畫，會商國土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海域功能區之劃設。(草案第六條)
-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海域使用，應依本法規定載明事項及排除區域，擬具部門用海計畫提送主管機關召開海域使用審議會，以協調海域使用及減少重疊使用競合情形。(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六、主管機關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部門用海計畫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 七、部門用海計畫跨海岸管理法適用範圍之審議協調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八、審議通過之海域空間使用計畫、部門用海計畫，其海域功能區公告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九、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海域使用，經公告為海域功能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提供自然人、法人或機關(構)申請。

(草案第十三條)

十、海域功能區之劃設、變更或廢止情形，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時，報送行政院核定後，提送國土主管機關為檢討依據之規定。

(草案第十四條)

十一、海域功能區公告前，依本法第八條所列法律劃設區位，視同完成海域功能區之公告。(草案第十五條)

十二、海域功能區通盤及個案檢討規定，及其經決定之變更或廢止涉及設施拆除之補償規定。(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十三、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海域使用，未經審議決定，國土主管機關不得核發使用許可之限制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十四、海域使用權人應依國土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海域地理空間範圍及許可事項內容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落實監督並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草案第十九條)

十五、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與涉及違規之通知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

十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審議決定計畫辦理有關調查監測，及資料應提交主管機關。(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七、海域使用權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保存及管理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八、違反本法行為之罰則。(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十九、海域功能區依相關規定提供申請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審議通過部門用海計畫內容中，有關課予海域使用權人之權利、義務及負擔事項，及第二十三條有關資料提交規定事項，納入申請須知及應遵行事項。(草案第二十六條)

二十、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七條)

海域管理法草案逐條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維護海洋自然環境及生態，落實海洋整合管理，以促進海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揭櫫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列明本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部門用海計畫：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一定海域空間擬具之使用計畫。 二、海域功能區：指一定海域空間經主管機關劃定，供特定目的使用之海域區位。 三、海域使用權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於海域功能區從事海域使用之自然人、法人或機關（構）。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定義為各涉海事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一定海域空間之使用計畫。 三、第二款定義海域功能區，係經海域使用審議會決定後，界定之海域空間使用規劃範圍及其管制規則。 四、第三款定義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海域功能區有關指導事項，同意之海域使用者。
第四條 本法適用範圍，係指自海岸管理法管轄近岸海域向海一側外界線至我國領海外界線；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主權權利或管轄權之區域，準用之。	本法適用範圍為海岸管理法近岸海域向海一側外界線至我國領海外界線；得行使主權權利或管轄權之區域準用之。
第二章 海域使用之協調及整合管理	章名
第五條 海域使用應依下列原則協調整合： 一、能兼顧海洋環境永續，並以生態保育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為優先。 二、維護海上航行安全，並促使公共福祉之最大化。 三、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及國家安全。 四、符合國家政策之發展及不減損海洋資源永續，尊重既有使用。 五、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用海之文化及權益。	一、為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以落實海洋整合管理，爰明定海域使用之協調整合原則。 二、本條各款協調整合原則，係參酌「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精神，規範海域使用原則，應於維護海洋自然及生態環境健全之前提，以達成環境永續、保存生態保育及水下文化資產為優先，維護航行安全及公眾福祉，確保國家海洋權益、符合國家政策發展之尊重既有使用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等層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因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擬具海域空間使用計畫，並依據國土計畫法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會商國土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後，辦理海域功能區之劃設：	一、主管機關得因應有關情形，擬定海域空間使用計畫，俾落實海域空間使用及管理制度。 二、因應海域環境與資源調查等相關

一、產業發展之需要。 二、環境保護之需要。 三、海洋生物資源之保育。 四、船舶航行、碇泊。 五、海底管線之鋪設。 六、礦產之探採。 七、科研調查之需要。 八、原住民文化之保存。 九、自然與文化資產之保存。 十、國防與興建關鍵基礎設施之需要。 十一、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 前項海域功能區，得依海域使用狀況分批辦理。	資料為海域功能區劃設之科學基礎，然非一日之功，基礎資料需逐步累積，爰第二項明定得依海域使用狀況分批辦理。
第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海域使用，應擬具部門用海計畫，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海域使用功能目的。 二、海域使用地理空間範圍。 三、使用期間及頻率。 四、海域環境及自然資源之調查狀況。 五、海域既有使用情形。 六、海域使用之相容或排他性評估及處置方案。 七、海域使用之經濟效益。 八、環境保護措施及調適策略。 九、海域使用之未來調查、監測及管理事項。 十、賦予海域使用權人之權利及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海域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海域使用樣態多元且有不同之規模大小及性質，第一項明定有關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海域使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部門用海計畫，經先期審查及協議，減少海域多重使用競合，明確海域重疊使用之權利及管制。 二、第二項規範有關計畫應載明內容，包含目的、立體使用範圍如平面及水深、期間及頻率、環境及自然資源現況、既有情形、相容或排他性評估及處置、經濟效益、保護措施及調適策略、未來調查監測及管理、賦予海域使用權人之權利及義務事項及其他指定事項等。
第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擬具部門用海計畫，應排除下列區域。但經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依漁業法設置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三、依國家公園法設立之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範圍。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五、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保護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區域。	參考國際海域規劃及使用排除既有環境敏感及使用區域之實踐情形，爰以本條明定有關排除海洋保育、資源保護等特性法律管理範圍之規定。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海域使用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海域使用審議之定位非個案計畫許可，而係特定海域空間之規劃

一、海域空間使用計畫。 二、部門用海計畫。 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檢討海域功能區。 前項審議會之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議，目的為達成海域使用之先期協調成效，並作為各部門計畫海域使用之上位指導，爰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審議及協調相關辦理事項。 一、第二項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審議會相關辦法。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送部門用海計畫，應即核轉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安排召開海域使用審議會。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前項部門用海計畫有異議或修正建議，應於海域使用審議會召開七日前，將具體意見及修正建議併同佐證資料，函送主管機關納入會議審議。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接獲部門用海計畫後之辦理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其他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有異議或修正建議之辦理事項。
第十一條 部門用海計畫其整體海域使用範圍跨海岸管理法適用之近岸海域者，主管機關應邀集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聯席審議。	倘部門用海計畫之海域使用範圍，於本法適用範圍外，有跨越至海岸管理法適用範圍之情形，爰以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應邀集海岸管理主管機關聯席審議之規定，以利相鄰之使用協調避免衝突。
第十二條 海域空間使用計畫、部門用海計畫經海域使用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辦理該海域功能區之劃設、變更或廢止。	明定海域空間使用計畫或部門用海計畫審議通過，辦理海域功能區劃設、變更或廢止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海域使用，經審議通過完成海域功能區劃設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提供申請人申請使用。 前項申請人係指自然人、法人或機關(構)。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海域使用，經完成海域功能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提供自然人、法人或機關(構)申請使用。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海域功能區之劃設、變更或廢止，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時，應將該決定報送行政院核定後，提送國土主管機關據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變更。	明定海域功能區之劃設、變更或廢止情形，銜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檢討變更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海域功能區劃設前，依第八條所列法律劃設之區位，視同依第十二條完成海域功能區之劃設。	明定海域功能區劃設前，已針對特定海域劃設具海洋保育、資源保護特性之管理範圍及機制者，視同完成海域功能區劃設。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視各海域功能區實際利用、調查及監測資料與發展需求，召開海域使用審議會，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與其他使用存在嚴重衝突。 三、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四、為促進公共福祉及國防所需之措施或設施。	一、主管機關得視海域功能區實際利用情形，調查與監測資料及發展需求，召開海域使用審議會以檢討海域功能區，明定每五年定期通盤檢討，及得隨時檢討之特殊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海域功能區通盤檢討後，如有變更海域功能區或廢止

五、有新事證足以證明自然環境、生物資源、非生物資源或水下文化資產有明顯破壞或威脅之虞。 前項檢討結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需變更海域功能區者，主管機關應於變更公告時，通知各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海域使用權人。原提案機關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依規定提出變更計畫，送主管機關審議。 二、需廢止海域功能區者，主管機關應於廢止公告時，通知各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海域使用權人，並會同各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並督促海域使用權人於接獲廢止通知後十二個月內，結束現有之使用。	情形之辦理事項及協助事項。
第十七條 因前條變更或廢止海域功能區，須拆除相關設施者，各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給予合理之拆除期限。致受損失者，由下列機關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 一、因他機關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為該請求機關。 二、因通盤檢討需變更、撤銷、停止者，為主管機關會商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之；協調不成時，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海域功能區通盤檢討後如有變更或廢止者且須拆除相關設施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給予合理拆除期限。致受損失者，其補償協調權責機關之相關規範。
第十八條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海域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完成審議決定者，國土主管機關不得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發許可及變更申請。	為建立海洋整合管理機制，並明確海域重疊使用之權利及管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海域使用未完成其部門用海計畫審議決定者，明定不依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核發區位許可及使用許可之規定。
第十九條 海域使用權人取得國土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許可後，應依許可之海域地理空間範圍及許可事項內容進行使用。 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監督海域使用權人依前項規定使用，並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	為建立海域協調及管理框架，有關海域使用仍應依有關目的事業法規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及事項內容，其核發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監督之責，並建立相關溝通機制。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至前條海域使用權人所屬船舶、人工島嶼、設施、結構或有關辦公處所就前條許可範圍及許可事項進行檢查，海域使用權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檢查過程應做成紀錄。 第一項任務執行人應顯示足資辨識之標誌或證件。	一、第一項明定海域使用權人取得有關規定之使用許可範圍及事項內容，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 二、第二項規定檢查過程應作成紀錄。 三、第三項明定執行人應顯示可辨識之標誌或證件。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檢查有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該海域功能區所屬之國土主管機關及該管	一、第一項明定檢查疑有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主管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後，應進行調查；經調查違反規定者，應命海域使用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改善；經完成改善並通知主管機關會勘符合規定，方可繼續使用。	關。 二、第二項明定相關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進行之調查及處分相關規定。
第三章 海域使用之資訊管理	章名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審議通過後之部門用海計畫，辦理海域使用之調查及監測，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主管機關。 前項海域使用之調查及監測項目、方法、頻率、資料格式、提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建立海域調查數據及資料庫，第一項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審議決定計畫內容之指導，辦理調查及監測，以補充海域基本資料。 二、第二項明定海域使用之調查及監測之有關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海域使用權人應將相關資料提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並於一定期限內負保存責任。 一、底土及地質鑽探。 二、海洋地球物理調查。 三、水文及水質環境調查。 四、生態調查。 五、聲景調查。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及公告之事項。 涉及海域底土及地質鑽探所產出之岩心樣本，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通知海域使用權人無償提供；相關資料涉機敏性者，保密措施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二項資料之提交及保存期限、類型、規格、管理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海域使用權人應負一定保存責任並提供相關資料。第一款有關底土及地質鑽探事項包含地質採樣鑽探分析、第二款有關海洋地球物理調查相關勘測事項意指地形、地貌、地層剖面、重力、磁力、地電阻及地熱探測資料；第三款至第六款規範有關水文及水質環境調查、生態調查、聲景調查及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事項資料，以建置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落實「海洋基本法」第十二條之指導。 二、第二項針對涉及水下基礎與海事工程等，相關之海床鑽探岩心樣本資料予以特別規範，以建立國家海域基礎資料之保密管理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相關資料繳交及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章名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海域使用權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規定者，參考海岸巡防法第六

	條及地質法第二十條所定罰則，加以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提交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使用許可。	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交相關資料者，參考地質法第二十一條所定罰則，對於海域使用權人，加以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六條 海域功能區經依相關規定提供申請人申請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下列事項納入申請人申請須知及應遵行事項： 一、審議通過之部門用海計畫內容中，有關課予海域使用權人之權利、義務及負擔事項。 二、第二十三條規定事項。	海域功能區依相關規定提供申請前，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審議通過之部門用海計畫內容中，有關課予海域使用權人之權利、義務及負擔事項，及第二十三條有關資料提交規定，納入申請人之申請須知及應遵行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